

明镜  
评论

# 药监部门牵线私了底气何来

监守自盗、蛇鼠一窟,应是职能部门违法行为中较为恶劣的一种。如何刹住这股歪风,这次事件将有示范效应,处置不当,寒的将不仅是打假人的心。

■刘志权

杭州市药监局江干分局对于高敬德的假药举报,在历经两年、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却牵线让售假者与举报者私了,并加盖公章做见证。这份《协商意见》白纸黑字写明:高敬德与神龙保健用品商店达成一次性解决意见,该店向高敬德赔偿购买产品价格10倍的赔款计1200元;高敬德领取举报奖励4300元,放弃包括投诉、诉讼、行政复议、向媒体曝光等在内的各种形式就本案追究神龙保健品店和药监部门的责任。(据新华社8月29日报道)

杭州市药监局江干分局的作为,已经无法用“行政不作为”,或者用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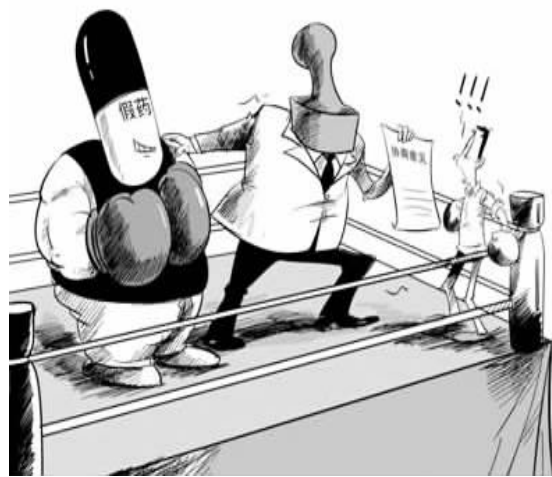
同事官员所说的“工作细节上的问题”来打发。一个事实、证据清楚的假药举报,被拖了两年,理由是“为了将案件办成铁案”,吊诡的是,铁案居然最终是以监管部门居中“私了”的方式来结案,究竟有什么猫腻?

执法部门的公章,在我们看来,是庄严而神圣的,现在,却被用来为明确的非法行为开“证明”。在电影中,经常可见到“警匪一家”的情节,但多是在幕后偷偷进行的,比不得江干药监分局这么冠冕堂皇。监管部门何以成为与售假者沆瀣一气的“帮凶”,江干药监分局何来这么大的胆子?

这一事件另有趣味深长之处——其上级部门的辩解。目前,市药监部门将这一事件描述为一个“极

其低级的错误”,同时,强调执法过程中存在诸多难题。但是,一个明确的举报,对于职能部门来说,应该如同一次出征的“号令”,坚定不移地调查和处理,正是它最基本的职责及意义所在。对于以保护民众利益为己任的部门来说,障碍正应该是在解决现实问题的过程中发现和克服的,关键在于,是否具备对“责任”的敬畏之心。

目前,“私了”事件方兴未艾。至于有无“内鬼”,何种“隐情”,依赖于相关部门的调查。对监管部门的监管和事后追究,也应属于这一事件的一部分。监守自盗、蛇鼠一窟,应是职能部门违法行为中较为恶劣的一种。如何刹住这股歪风,这次事件有示范效应,处置不当,寒的将不仅是打假人的心。



## 如何化解善意风险

彰扬见义勇为、充满善意的社会环境,不只是对见义勇为的善举给予褒奖,更在于创造条件帮助规避被诬的风险,为更多的人找到释放善意的空间。

■房清江

江苏南通一名司机扶起受伤老人被诬肇事者,因车内有监控录像方证明其清白。老人称自己一时糊涂深表歉意,让儿子专程送锦旗致谢。官方拟为这名司机申报南通市“见义勇为好司机”。(8月30日《扬子晚报》)

无法想像若没有监控录像,或者扶起受伤老人的场景不在监控的视角范围之内,这位见义勇为的司机,该如何自证清白。可见司机被诬得以平冤具有相当的偶然性。而事件的昭雪并不能掩盖见义勇为被诬的事实。

这个带有或然性的案例,再一次为公众树立了“善意有风险”的标本。事实上,自2006年南京彭宇案以来,相类似救人遭诬的案件再三发生,见义勇为的风险越来越为人们所认识,在社会道义与规避风险之间,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了后者。

我们实在是无法从道德层面的褒奖去鼓励他人去冒“助人之险”。可是,我们又无法容忍这个社会的集体理智,把一颗颗火热的善意之心深深埋藏到心底,带来全社会的冷漠与道德底线的下滑。彰扬见义勇为、充满善意的社会环境,不只是对见义勇为的善举给予褒奖,更在于创造条件帮助规避被诬的风险,为更多的人找到释放善意的空间。

规避助人被诬的风险,实质是如何从制度的层面上,厘清助人过程中可能发生权益契合的界限,尤其是当受助者受到伤害之时,受损的权益必然希冀找到责任的出口,对此我们无法奢望道德的自律能够抑制人性恶的冲动。

因而,规避助人被诬的风险,一方面需要从保障的层面上,强化对受助者的救助义务,尽可能在公共救助的框架内来实施救助,同时对助人过程无法确定尚不能澄清的,采取第三方垫付救治的方式,给处理留有缓冲余地;另一方面,要强化助人被恶意诬告的司法惩治成本,让恶意诬告者面临高昂的代价,而不仅仅只是道德谴责的软约束,毕竟惩恶才能扬善。

## 重“犊”轻“珠” 透出腐败气息

只有刹住公款消费、斩断需求链条、管住籍此腐败的人,那些过度包装、天价礼盒才会“寿终正寝”。

■高福生

一瓶五粮液酒辅以180克千足金的盖头和底座竟然标价29万多元;一盒600克的榨菜配以一套纯银碗筷的包装之后叫价2200元;“真金白银”、名烟酒茶等竟相成为月饼的陪衬品……在年年喊打中“愈挫愈勇”的商品过度包装,伴随着中秋佳节的临近,演绎出一个令人诧异的天价,再一次引起社会的关注。(8月29日《中国青年报》)

如此精美、豪华外衣“包裹”的天价烟酒、高档茶叶、豪华月饼,吾等平民百姓是万万无法“垂青”,也根本没有这个经济能力去消受的。然而,奢华包装却禁而不绝,甚至在传统节日来临之际愈演愈烈、供需两旺。明眼人一看便知。而其中透出的腐败信号也让人不容小觑。

各种重“犊”轻“珠”、金玉其外的节日礼盒尽管推向市场后叫骂喊打声一片,但依旧销售红火。对那些想巴结上司、贿赂领导,或有所求又不好明说、想送礼又怕惹人眼的人来说,这实在是“曲径通幽”的上上之选——既不失风雅和品味,又堂而皇之、名正言顺;既免去了行贿的担心,又能让“笑纳”者“心安礼得”;更重要的是能挽回人情和面子,甚至公章和订单……

然而,豪华精美的天价节日礼盒“粉墨登场”,淡化了“送”的情意,增加了“礼”的分量,沦为为腐败道具,异化成了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攻城掠地、“搞掂”腐败分子的手榴弹、炸药包。

要想从根本上杜绝商品过度包装,当务之急是质检部门要加大包装标准的修订和执行力度;物价、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出台强硬措施,抑制虚高定价,严禁公款买单;同时要强化社会监督,紧紧盯住豪华节日礼盒的流向,让收礼者“吃不了兜着走”、心存敬畏。只有刹住公款消费、斩断需求链条、管住籍此腐败的“人”,那些过度包装、天价礼盒才会“寿终正寝”。

## 官员“自杀”结论莫成懒政手段

一些人最乐于接受的结论就是“自杀”,因为这一结论最省事。有了这个结论,案子就可以了结,不会再涉及其他人。

■盛大林

8月29日,湖北省公安县委宣传部发布通稿称,经公安机关缜密调查,8月27日晚死于办公室的公安县委官员谢业新系自杀身亡。但家属质疑“自杀说”,称死者身上共有11处严重刀伤。(8月30日《新京报》)

又是“自杀”!近两年,仅见诸媒体的官员自杀新闻就不下十几起。当然,“自杀”都是官方所下结论,而其中有一些并不为死者家属所接受,公众质疑之声也很强烈。就此次谢业新之死来说,“自杀”的

结论确实匪夷所思,实在无法想象:一个自杀者身上会留下11处严重刀伤,且多处致命;更难理解的是,坐在办公桌前割断喉管和气管,为什么血没有大量喷到办公桌上?官方称,死者系由于胸骨上窝处刺创致上腔静脉破裂导致失血性休克而死亡,但凭什么说这一刀是死者本人刺的呢?另外,那把刀在哪里?为什么在官方宣布“自杀”结论后,家属还没有拿到尸检报告?

有一点是肯定的,一些人最乐于接受的结论就是“自杀”,因为这一结论最省事。有了这个结论,案子就可以了结,不会再涉及其他人。而如果是他杀甚至

谋杀,就不仅成了重大刑事案件,而且可能引发官场“地震”,这显然是当地一些最不愿看到的。那么,那些发生官员非正常死亡的地方,会不会把“自杀”的结论作为一种“息事”手段?把他杀或谋杀强行定性为自杀?

如何才能让家属及公众信服呢?首先,要确保程序上的公正。官员非正常死亡,与当地官场难脱干系,案子就不应由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其次,要拿出足够证据并给出合理解释。有关部门应对家属或公众质疑给予回应。就谢业新案来说,办案单位至少应公开尸检报告和“自杀”用的刀子,并说明定性为自杀的理由。